

# 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精神，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现将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重点和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概述

2023 年，国内经济运行企稳回升，行业政策逐步落地，公司聚焦自身优势，从战略合作、市场业务、研发投入及人才培养等方面不断地开拓创新，努力适应环境的变化，加强忧患意识，呈现稳中求进的发展态势。

#### （一）主要经营情况

2023 年度，公司持续与多家国有企业合作，成立控股子公司，为市场开拓奠定坚实基础。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取得专利及软著 358 项，同比增长 26.9%。在技术创新方面，公司与浙江大学联合成立的智能船舶联合实验室研究取得初步成效，电动水上无人驾驶巴士在杭州东河试航；三维激光哨兵产品通过 2023 年度浙江省首台（套）装备认定；《低功耗国产化雷视一体取证装置研制及广用》项目被列为杭州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杭州亚运赛事期间，公司参加德清航区亚运水上交通安保及危防智控项目，为水上交通安全筑起安全“护城河”。

#### （二）主要财务数据

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56,188.77 万元，较去年 47,244.34 万元，同比上涨了 18.9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86.90 万元，同比下降 12.03%。

2023 年，公司总资产为 146,541.2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合计 93,552.77 万元，分别同比增加 13.90%和 2.96%。

报告期内，公司市场订单量持续显著增长，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持有在手订单比上年同期增长约 20%，为公司未来经营业绩提供了良好

的基础，有利于增强公司综合竞争能力。

## 二、 董事会运作情况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议案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3/3/17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3/4/20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向相关银行申请 2023 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3/4/27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4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3/5/29	《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提名殷慧敏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关于提名周丽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关于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3/8/24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办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6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3/10/26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7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3/12/8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调整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3 年，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内容，及时完成股东大会决定的有关重大决策事项，保障公司规范治理和运营。会议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议案
1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4/3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5/15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向相关银行申请 2023 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
3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6/19	《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补选殷慧敏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补选周丽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12/8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三）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张秀君女士和张红艳女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限已满六年，故已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委员会相关职务，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 日、2023 年 6 月 19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殷慧敏女士和周丽红女士

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共6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为更有效地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公司拟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同时，根据监管要求的变化修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也已相应调整。

公司董事会的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均能认真、忠实、勤勉地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董事会的召集、召开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进行；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正常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科学和专业的意见。

#### 1、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独立履行职责，积极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促进公司董事会决策及决策程序的科学化，推进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和管理体系建设，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专业性建议。报告期内，对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续聘审计机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对公司治理的监督作用，具体情况详见《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2、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6次，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认真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季度工作计划和总结、续聘审计机构等事项，及时与会计师进行有效充分沟通，提出了相关的意见，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1次，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认真审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事项，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

通过所有议案。

报告期内，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认真审议公司对外设立全资子公司及制定年度发展战略事项，保证公司发展规划和战略决策的科学性，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对第三届独立董事补选的候选人的提名进行审核，确保相关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提名程序和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 三、2024 年董事会工作计划安排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勤勉尽职，强化董事的义务和责任，并主要做好以下工作：

1、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发挥在公司经营中的核心领导作用，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最大化为行为准则，提高董事会的战略决策能力、风险与内部控制能力，为股东、员工、客户和社会创造更多的价值。

2、将继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通过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保障，提高董事会的决策效率，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3、公司董事会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强化信息披露意识，加强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积极组织参加监管部门和深交所组织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学习，提高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自律意识和工作的规范性，提高公司的法人治理水平，确保实现公司的可持续性健康。

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8 日